

國家安全局的難題：
美麗島政治犯家屬的防範與保護

張皓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碩士生

摘要

1979 年 12 月的美麗島事件發生後，國家安全局（以下簡稱國安局）即開始關注家屬動態對當局可能造成的挑戰。初期以關注家屬周遭的可疑分子為主。隨著家屬展開陳情、請願行動，國安局意識到家屬自主行動的能力，改以疏導不滿的方式，嘗試阻止家屬行動，同時統合各情治機關，於大審前執行針對家屬的防範措施。但 1980 年 2 月 28 日的林宅血案改變了社會輿論，國安局不得不執行家屬保護措施，配合監控來防範家屬行動。自大審後，隨著社會上對同情家屬的聲浪逐步升高，國安局放棄強硬介入家屬「保護」措施，採關注家屬人身安全之監控方式。嗣後，國安局选择不阻止美麗島家屬參選，致黨外勢力透過選舉而復甦。當局在處理美麗島家屬問題所做的抉擇，使得消滅黨外的目標完全失敗。

關鍵詞：美麗島事件、國家安全局、政治犯家屬、黨外運動

壹、前言

1980年12月6月的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姚嘉文之妻周清玉、張俊宏之妻許榮淑以美麗島受難者家屬的身分獲得民眾支持，高票當選國民大會代表（以下簡稱國代）與立法委員（以下簡稱立委）。此次選舉的結果，激勵美麗島辯護律師陳水扁、謝長廷、蘇貞昌等人相繼投入1981年省市議員選舉，1983年，黨外後援會徵召同為美麗島受難者家屬的方素敏（林義雄之妻）、高李麗珍（高俊明之妻）參選立委，當次選舉中，方素敏更在同一選區擊敗老黨外的黃煌雄，顯見黨外的美麗島系與主流派勢力之更替，黨外新生代也在此潮流中逐步崛起，促成黨外勢力持續壯大。如果說1979年12月的美麗島大逮捕，已表明執政當局鎮壓黨外的決心，但1980年底的中央民代選舉，執政當局卻並未對美麗島家屬的參選作出有效的應對，最終導致黨外勢力復甦，最初設想的「全面鎮壓」終告失敗。從1979年底的大逮捕開始，到1980年家屬勝選，引發黨外勢力重組，在這一年期間，情治機關與執政當局對美麗島家屬的態度為何，是否未認知家屬的威脅性，而放任其自由行動？抑或具有特殊考量與策略？為本文討論的核心議題。

回顧黨外勢力在選舉所遭遇的挑戰，蘇洪月嬌在1977年當選省議員後，當局就以經營旅行社羅織罪名，纏訟甚久，蘇洪月嬌的議員資格幾乎被免除；張春男、劉峯松與美麗島家屬一同在1980年末參選；自落選後，遭當局以「言論煽惑他人犯內亂罪」罪名起訴。¹ 這些案例顯示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當局運用「強硬手段」，在參選前後攻擊反對者，防止其挑戰。相較之下，周清玉、許榮淑雖在競選活動遭警察盤查等情事，卻與張春男的經歷迥異，即當局並未採取進一步的逮捕行動及司法訴訟，² 反而使兩人順利當選。情治機關作為執政當局控制異議分子的核心部門，為何作出此種抉擇？

1 艾琳達，《激盪！臺灣反對運動總批判》，（臺北：前衛出版社，1997年），頁110、130。

2 參見〈周清玉女士訪談錄〉，收入張炎憲主編，《民主崛起：1980's臺灣民主化運動訪談錄1》（臺北：國史館，2008年），頁226-230；〈許榮淑女士訪談錄〉，收入張炎憲主編，《民主崛起：1980's臺灣民主化運動訪談錄2》（臺北：國史館，2008年），頁39-43。

為了理解本議題，必須將時間拉回美麗島大逮捕後，剖析情治機關對美麗島家屬之態度及其因應措施，方能理解當局對黨外分子全面鎮壓為何無法達成預期效果，以及美麗島家屬承繼黨外勢力所扮演的角色。

目前學界對「美麗島家屬」雖偶有提及，但對家屬們的重要性及影響，則缺乏討論。王甫昌、吳乃德、李福鐘、陳儀深等在討論美麗島事件時代意義與對黨外發展之影響時，皆指出家屬與辯護律師所繼承的理念、參與選舉之行動，³ 卻未深入討論家屬們的行動，及其承繼美麗島政團人士政治聲望的意義。筆者認為是受民主進步黨組黨以來發展之影響，由於辯護律師群體（陳水扁、蘇貞昌、謝長廷等）地位逐步上升，加之美麗島政團出獄後，部分人士持續活躍，致家屬角色不被重視，雖可見對辯護律師參政之研究，⁴ 但對家屬參政的討論甚少。

有關美麗島事件中情治機關的運作過程，隨著政治檔案開放，早期有陳翠蓮的研究，⁵ 陳儀深藉由偵訊工作與海外救援檔案，審視國民黨當局的審判策略與外部壓力。⁶ 對美麗島政治犯的個案研究，有蘇慶軒、蕭李居分別探討對陳菊、林義雄被監控的情形，蘇慶軒著重於分析當局心態，並透過監控資料來擬定的行動策略；⁷ 蕭李居透過檔案的整理爬梳，梳理

3 王甫昌，〈臺灣反對運動的共識動員：一九七九至一九八九年兩次挑戰高峰的比較〉，《臺灣政治學刊》，第 1 期（1996 年 7 月），頁 129-209；吳乃德，〈人的精神理念在歷史變革中的作用：美麗島事件和臺灣民主化〉，《臺灣政治學刊》，第 4 期（2000 年 12 月），頁 57-103；李福鐘，〈美麗島事件對國民黨威權統治的衝擊〉，收入張炎憲、陳朝海編著，《美麗島事件 30 週年研究論文集》（臺北：吳三連史料基金會，2010 年），頁 109-121；陳儀深，〈認同的代價與力量：戒嚴時期臺獨四大案件探微〉（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9 年）。

4 參見林泓帆，〈美麗島事件辯護律師團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同時，許多討論戰後臺灣律師組織發展的研究，也往往會一同論述比較法學會、美麗島辯護律師團之影響。如王泰升，〈臺灣法學會五十載：從瓦解威權法治的「木馬」到民主法治守護者〉，《政大法學評論》，第 165 期（2021 年 6 月），頁 311-363。

5 陳翠蓮，〈戒嚴時期臺灣的情治機關：以美麗島事件為例〉，收入胡健國主編，《二十世紀臺灣民主發展：第七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4 年），頁 145-176。

6 陳儀深，〈1979 年高雄事件透露民主曙光：從相關檔案解讀當局心態、海外救援與後續影響〉，《高雄文獻》，第 9 卷第 2 期（2019 年 12 月），頁 6-31。

7 蘇慶軒，〈監控下的黨外活動：以國家安全局檔案中的陳菊動態為中心（1978-1979）〉，《國史館館刊》，第 69 期（2021 年 9 月），頁 77-119。

出監控林義雄之機關分工、代名，還原林義雄監控體制的運作過程。⁸ 儘管學界對情治機關運作日益清晰，但多關注於特定行動者；在事件之外，雖有陳昱齊對楊金海、海外臺獨運動者之家屬「考管」制度的討論，⁹ 但美麗島家屬之性質極為特殊，不僅人數眾多，在大逮捕後團結一致，並展開救援行動，而受情治機關密切監控。這在政治檔案中留有大量對家屬的專案資料，可惜未受到研究者的關注。¹⁰

有鑑於此，筆者嘗試以這些政治檔案為基礎，爬梳 1979 年底美麗島大逮捕，至 1980 年底家屬參選前，情治統合機關的國安局對美麗島家屬之認識與相關措施，以解本文開頭的疑問：「執政當局是否沒有意識到家屬的威脅性。倘若有，情治機關為何不採取防範措施？」在既有的檔案中，發現國安局在大逮捕後，即逐漸意識到家屬的威脅性，開始規劃防範措施。自 1980 年 2 月 28 日發生林宅血案後，考量社會輿論，國安局須保護家屬的人身安全，藉以強化監控防範措施。但大審後，社會輿論轉向，懼怕輿論反噬的國安局，選擇不再強硬介入家屬生活，其監控防範力度也隨之減弱，也因林宅血案使然，必須持續關注家屬的人身安全，以免類似情形再發生，致當局再遭受輿論的批評。除前述 1979 年底至 1980 年的核心時序外，另將以 1981 年周清玉遭受死亡威脅、1983 年方素敏回國兩起事件為例，揭露國安局在處理美麗島家屬動輒得咎之窘況，卻又必須小心翼翼尋求家屬「合作」，自難強硬限制家屬行動。

執政當局與情治機關對「美麗島家屬難題」之處理，最初希望以鎮壓

8 蕭李居，〈情治機關對異議人士的監控：以林義雄檔案為例（1977-1993）〉，《國史館館刊》，第 78 期（2023 年 12 月），頁 103-164。

9 陳昱齊，〈獄外之囚：白色恐怖時期對政治犯及其家屬的監控機制〉，《臺灣文獻》，第 70 卷第 3 期（2019 年 9 月），頁 127-163。

10 本文使用的檔案，多來自於 2018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啟動之第 6 次政治檔案清查，由於情治機關多列為永久保密，故難以調用，隨 2019 年《政治檔案條例》立法通過，得以逐步調閱應用，並經國史館出版。國史館出版該批檔案之時間點，於 2023 年《政治檔案條例》修正前，故許多線民與特務姓名仍被遮蔽。但該批檔案成為本文得以完成的核心材料，在此對多年來持續關注政治檔案開放的前輩學者與議題推動者表達敬意。

方式消滅黨外勢力之目標，卻因林宅血案的影響，最終選擇讓步。為維持當下社會局勢，遂放鬆對家屬的防範，致黨外勢力伺機復甦，致威權體制面臨挑戰。本文將分析情治機關的態度，凸顯美麗島家屬的重要性，探討 80 年代黨外重組過程。

貳、國安局對美麗島家屬的初步認識

1979 年 12 月 13 日清晨，國民黨當局展開針對美麗島人士逮捕行動，首批被捕者，如張俊宏、姚嘉文、陳菊、呂秀蓮、林義雄、王拓、楊青矗、周平德、紀萬生、陳忠信、魏廷朝、張富忠、邱奕彬、蘇秋鎮等 14 名，而施明德卻脫逃。¹¹ 嗣後，黃信介、林弘宣、蔡有全，甚至非屬美麗島雜誌社成員的蘇慶黎也遭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下簡稱警總）緝捕。據聞此次逮捕行動係由總統蔣經國主導，早在 11 月，情治機關即對人權日遊行擬定對策，並完成部署。至 12 月 10 日晚間發生衝突後，當局迅速擬定逮捕名單，¹² 其準備之周詳亦見鎮壓黨外運動的決心。

當逮捕行動開始後，自 12 月 15 日起，各情治機關彙整社會輿情，上報國安局。¹³ 12 月 19 日，國安局局長王永樹在「黃定國先生會議」上，¹⁴ 指示國安局第三處蒐集美麗島家屬情報，後由第六特勤組（化名計萬成）於 12 月 24 日將〈「高雄事件」被捕人犯家屬活動概要與目前心態專報〉

11 〈高雄事件為首分子十四嫌犯昨晨被捕〉，《聯合報》，臺北，1979 年 12 月 14 日，版 1。

12 陳翠蓮，《重探戰後臺灣政治史：美國、國民黨政府與臺灣社會的三方角力》（臺北：春山出版有限公司，2023 年），頁 314-317。

13 〈美麗島雜誌社〈高雄事件反應〉〉，《國家安全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68/C280104/1。

14 筆者目前掌握的檔案，「黃定國」為特種黨部直屬第一支部，與國安局互動緊密。1983 年，「黃定國」為在黨員代表大會報告國安局「從政主官」的施政績效，要求國安局秘書室準備，疑為國安局內設立的黨部，所以此一會議可能是黨部、情治高層討論應對大逮捕後局勢之會議。參見「准趙安國先生 61 年 12 月 15 日（61）組訓 865 號函本部改隸為『特種黨部直屬第一支黨部』化名『黃定國』。自 62 年元旦起生效原化名『趙安國』同時作廢」（1972 年 12 月 22 日），〈安全局代名〉，《國家安全局》，檔號：A803000000A/0042/L370801/1/0002/063；「本部第七次黨員代表大會召開在即，向大會報告之從政主官同志施政工作績效，請秘書室負責準備」（1983 年 6 月 13 日），〈施政工作績效〉，《國家安全局》，檔號：A803000000A/0063/L4303/1/0003/004。

（以下簡稱〈家屬專報〉）呈送國安局（化名石固華）。¹⁵ 目前未有材料證實國安局注意家屬動態是基於何種考量，僅能猜測是延續鎮壓黨外運動之周詳規劃，尤其在大規模逮捕後。12月14日早晨的探監，就有多達二十餘位家屬參與（見下表1），尤須預防家屬是否會採取不利當局之行動。另一可能性則是對施明德逃亡之因應措施，因家屬可能是施明德的協助者，有機會透過其動態，窺知施的行蹤，是有監視價值。無論基於何種考量，〈家屬專報〉係大逮捕後，監控美麗島家屬的首份報告，能反映國安局對美麗島家屬的初期態度與認知。

表1、12月14日早參與探監之名單表

姓名	許榮淑	周清玉	方素敏	唐香燕	張慶惠	林穗英	艾琳達	蕭明喜	呂秀絨	魏廷昱	邱靜美	未知	未知	湯鳳娥	田孟淑	曾心儀	包奕洪
獄中犯人	張俊宏	姚嘉文	林義雄	陳忠信	魏廷朝	王拓	施明德	紀萬生	呂秀蓮	魏廷朝	邱奕彬	張富忠	張富忠				
探監身份	妻子	妻子	妻子	妻子	妻子	妻子	妻子	妻子	姊	弟	妹	父	母	協助者	協助者	協助者	協助者

說明：筆者根據照片辨認，結合其他家屬紀錄，未完整。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美麗島民主運動影像史》所收照片，原照片已標註部份人名，另則依據周清玉回憶增補，詳參見財團法人施明德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編輯小組，《反抗的意志：1977-1979 美麗島民主運動影像史》（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頁263；周清玉，《與我同行 周清玉的政治路》（彰化：關懷文教基金會，2007年），頁34-35。

15 「計萬成呈石固華檢送高雄事件被捕人犯家屬活動概要與目前心態專報」（1979年12月24日），收入薛月順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八）事件後的處置》（臺北：國史館，2022年），頁172。

本專報的出現，似已凸顯國安局注意美麗島家屬具有威脅性，再從行動時間的間隔與專報所涉及家屬的情緒、立場等訊息觀察，國安局已有線民打入黨外團體。儘管，多數黨外重要人物已遭逮捕，國安局仍持「戒慎恐懼」心態，關注家屬採取的各類行動，正因此高度警戒心態，使得國安局的判斷與實際動態產生「偏誤」。當情治人員解讀情資檔案中，強調特定方向，正凸顯出情治機關最為擔憂的事。

一、組織化的威脅性：「政治犯家屬聯誼會」作為主導？

在〈家屬專報〉前言，國安局對美麗島家屬在大逮捕後的活動概況與心態進行彙整，指出：

自政府於本月十三日清晨陸續將高雄「美麗島」事件首要分子姚嘉文等逮捕歸案後，除南部被捕人犯家屬驚慌無措外，北部人犯家屬因大多早於事發前參與黨外「臺灣人權協會政治犯家屬聯誼會」活動，久經該組織教育指導，平日即頗具「政治覺悟」，對出事乙節早有心理準備，故事發後能坦然接受，保持鎮定，迅速趕往張俊宏集會成立「家屬聯絡中心」，按部就班展開濟助貧困家屬及慰問被捕人犯工作。¹⁶

國安局認為：北部家屬長期接受「臺灣人權協會政治犯家屬聯誼會」之訓練，富有「政治覺悟」，在大逮捕後，得以迅速、「按部就班」展開行動，成立「家屬聯絡中心」。該專報再指出：「家屬聯絡中心」可能與國內外「陰謀分子」建立聯繫，散布消息，造成執政當局「政治困擾」，也強調美麗島家屬「組織化」之威脅。然而，以美麗島家屬的紀錄，對比〈家屬專報〉中「政治犯家屬聯誼會」之描述，此一組織的實際作用究竟如何，不僅有討論的空間，也能揭露專報撰寫者似有渲染該組織重要性的可能。

16 「附件：高雄事件被捕人犯家屬活動概要與目前心態專報」（1979年12月24日），收入薛月順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八）事件後的處置》，頁173-179。

首先，根據〈家屬專報〉中「政治犯家屬聯誼會」的活動過程，該組織於 1979 年 5 月順應黨外「組織化」的潮流，在施明德的授意下，由艾琳達、徐春泰草擬章程；9 月 22 日在蘇慶黎家中，由艾琳達提案成立；11 月 17 日舉行第一次集會，由「美國人權協會」代表蘿瑞·魏絲柏出席指導。¹⁷ 家屬聯誼會 9 月成立，至大逮捕時僅有 11 月的一次會議，在如此短暫的時間是否能使政治犯家屬「訓練有素」？其成效是值得懷疑。此外，綜觀檔案中該組織相關人士，有施明德、陳鼓應、艾琳達、徐春泰、許信良、蘇慶黎、呂秀蓮、陳映真家屬、李慶榮家屬，其餘為不知名的「黨外婦女」，也未見美麗島家屬參與之描述。

在 1982 年的一份監控資料中，蘇慶黎表示艾琳達籌組「以聯誼方式結合政治犯家屬」之組織，在花園新城進行一次聚會，後因美麗島事件而解體，¹⁸ 從地點與成立宗旨而論，正是同一組織。儘管早先有「政治犯家屬聯誼會」之組織名稱，卻並未展開實際行動。蘇慶黎、田孟淑（田朝明妻）、湯鳳娥（陳鼓應妻）等在大逮捕後，最先主動協助美麗島家屬推動救援工作，¹⁹ 且這 3 人有豐富的救援經驗。美麗島家屬在此之前，並未參與「政治犯家屬聯誼會」，也未向該組織求援。

同時，北部家屬對大逮捕當天的回憶，與國安局認定的「南部家屬」相同，多半呈現出混亂、驚慌的心態，這反映家屬們想不到當局與黨外運動衝突如此激烈。周清玉在當下並不知曉美麗島雜誌社為何出事，後續才開始收集資料，且回憶大逮捕時，家屬並不認識彼此，而是自己透過報紙上的名單，一一聯絡。²⁰ 大逮捕當日稍晚，接到聯絡的家屬赴張俊宏家中集合，據許榮

17 「附件：高雄事件被捕人犯家屬活動概要與目前心態專報」（1979 年 12 月 24 日），收入薛月順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八）事件後的處置》，頁 174。

18 「計萬成呈萬志成（71）維強（情）字第 2105 號情報」（1982 年 7 月 28 日），〈關懷中心夏令營（一）〉，《國家安全局》，檔號：A803000000A/0073/C300496/1。

19 〈許榮淑女士訪談錄〉，收入張炎憲主編，《民主崛起：1980's 臺灣民主化運動訪談錄 2》，頁 29。

20 〈周清玉女士訪談錄〉，收入張炎憲主編，《民主崛起：1980's 臺灣民主化運動訪談錄 1》，頁 206-207。

淑回憶是「一整群女人哭個不停」。²¹ 唐香燕同樣與家屬之間互不認識，在大逮捕當日接到蘇慶黎電話，由蘇領往陳鼓應家中，因蘇慶黎遭追捕，再由湯鳳娥帶往張俊宏家集合。²² 因此，這與專報中家屬具「政治覺悟」，得以迅速會合，而按部就班展開救援工作的說法，顯與事實有違。

〈家屬專報〉中，亦不乏前後矛盾的記載，如家屬們從前言裡的「早有心理準備」、富有政治覺悟，又在「家屬心態」一節中，卻又「感到突然」、「驚慌無助」；或是一面「按部就班」展開工作，憑借一己之力與「國際陰謀分子」取得聯繫，又是「身不由己，處處受人擺布」。²³ 這說明在國安局眼中的美麗島家屬似具有強大的組織與行動能力，卻又驚慌失措、仰賴他人，極為矛盾。同時，揭露特務已深入家屬組織，對每一家屬心態作出分析，卻在描述應該與美麗島家屬關係密切的「聯誼會」時，也未能提出任何一位家屬參與的記錄，連「黨外婦女」參與名單也未能掌握。

在大逮捕之前，國安局從未掌握美麗島家屬的動態，這一群未參與黨外事務的妻女，也不會是國安局需要關注的對象，致使相關資料缺乏。在執政當局打擊黨外的規劃下，特務可能「有意的」將缺乏資料的家屬動態，連結於黨外「組織化」，將「政治犯家屬聯誼會」描寫為具有高度威脅性之「組織」，誇大美麗島家屬將帶來政治困擾之可能性。

二、對艾琳達行動的擔憂：家屬與國外陰謀分子合謀之可能性

〈家屬專報〉記述的另一核心，是強調防範家屬與「國外陰謀分子」合作。〈家屬專報〉多次描述家屬已與「國際人權組織」取得聯繫，認為家屬將繼續「打擊政府國際聲望」，此為針對艾琳達的警戒。在專報紀錄中，「政

21 〈許榮淑女士訪談錄〉，收入張炎憲主編，《民主崛起：1980's 臺灣民主化運動訪談錄 2》，頁 29。

22 唐香燕，《時光悠悠美麗島：我所經歷與珍藏的時代》（臺北：春山出版有限公司，2019 年），頁 221-222。

23 「附件：高雄事件被捕人犯家屬活動概要與目前心態專報」（1979 年 12 月 24 日），收入薛月順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八）事件後的處置》，頁 173-179。

治犯家屬聯誼會」正由艾琳達草擬章程、發起成立。在大逮捕當日，也是艾琳達緊急通知家屬成立「家屬聯絡中心」，並邀請國外記者傳達消息，國內家屬將配合艾琳達向國際宣傳，一同打擊執政當局的國際聲望。²⁴ 專報上呈的時間點，恰是艾琳達正在美國與島外臺灣人運動進行巡迴宣傳，給執政當局造成輿論壓力。²⁵ 艾琳達既是政治陰謀分子，又是政治犯家屬（施明德妻）的雙重身分，加上「政治犯家屬聯誼會」的參與，使國安局認為美麗島家屬會依照艾琳達指示行動（亦符合前文「受人擺布」之描述），從而打擊執政當局的國際聲望，這是最令他們擔憂的「政治困擾」。

實際上，為了防範艾琳達，各情治機關曾進行監控，卻礙於艾琳達具有「美國公民」的身分，加上與施明德結婚取得居留權，無法處理艾琳達，僅能以參與政治活動為由，「多次」要求美國大使館予以警告。²⁶ 在國安局送外交部的資料中，選錄艾琳達活動的重要資料，其中有一段記述施明德、魏廷朝稱，艾琳達是「美國政府」人員之言論。²⁷ 特意選出此筆資料送往外交部，表示國安局警戒美國政府可能介入，希望外交部持續注意。²⁸ 但艾琳達深度參與黨外運動，又掌握國際組織的聯絡管道，使其成為執政當局眼中的麻煩人物，以設法阻止其行動。

1979 年 1 月，中華民國與美國斷交，警總召開「特別會議」，討論處理「在華言行不良美僑」。對艾琳達言行，警總副總司令于振宇與各單位皆

24 「附件：高雄事件被捕人犯家屬活動概要與目前心態專報」（1979 年 12 月 24 日），收入薛月順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八）事件後的處置》，頁 176、179。

25 艾琳達口述，林佳瑩著，《美麗的探險：艾琳達的一生》（新北：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11 年），頁 214。

26 「報告 六十八年一月十八日於北美司」（1979 年 1 月 18 日），〈美麗島雜誌暴力事件及艾琳達驅逐出境〉，《外交部》，檔案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68/406/0052。

27 「對我不友好美籍女子 Linda G. Arrigo 有關資料」（1979 年 7 月 27 日），〈美麗島雜誌暴力事件及艾琳達驅逐出境〉，《外交部》，檔號：A303000000B/0068/406/0052。

28 艾琳達是美國政府人員之消息有可能是艾琳達蓄意放出，其被驅除出境後，艾琳達放出自己是 CIA 特務之消息，試圖擾亂國民黨判斷，此一消息也被《聯合報》轉載。參見艾琳達口述，林佳瑩著，《美麗的探險：艾琳達的一生》，頁 216；〈一位美國朋友自費打來越洋電話 指證艾琳達是中情局的人！真名叫凱瑟琳鮑吉亞七二年已搭上了線 四年前來臺和政治上反對人士交往頻繁〉，《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29 日，版 3。

認為「應採取行動」，要求外交部處理，但參與會議的外交部北美司副司長陳毓駒，以中美外交關係終止，雙方正進行談判為由，不宜短期內處理。²⁹雖然該次會議最後決定延續過往方式，要求美國在臺協會（以下簡稱 AIT）理事主席丁大衛告誡艾琳達，仍顯示警總有強硬介入之打算。1979 年 12 月 14 日，為配合執政當局「準備萬全」的逮捕行動，外交部情報司以艾琳達「正在各地演講，散播反政府言論，絲毫未見收斂」的理由，經北美司同意將其驅除出境，並聯繫警總執行。³⁰艾琳達最終於 14 日傍晚，遭警方留置，翌日中午遭驅逐出境。

外交部應警總的要求處理艾琳達，與 AIT 斡旋耗費不少心力，³¹警總更將艾琳達視為「國外陰謀分子」之代表人物，足見對其忌憚。但根據艾琳達的回憶：大逮捕當日，她先是前往 AIT 進行抗議，透過另一位與黨外認識的人權工作者 Nicki 聯繫，傍晚才抵達張俊宏家。³²艾琳達確實如同〈家屬專報〉所描述的，聯繫國外記者與「國外陰謀分子」，而國際人權組織工作者確實也參與其中，但未對美麗島家屬有領導關係，也未成立「家屬聯絡中心」組織。

因此，〈家屬專報〉對艾琳達與美麗島家屬關係的判斷，恐非實情，而是出於國安局的恐懼警戒的妄想，持續防範美麗島家屬依照艾琳達的行動模式，進以打擊當局的國際聲望。實際上，據艾琳達的訪談，其表示自

29 「報告六十八年一月十八日於北美司」（1979 年 1 月 18 日），〈美麗島雜誌暴力事件及艾琳達驅逐出境〉，《外交部》，檔號：A303000000B/0068/406/0052。

30 「外交部情報司簽」（1979 年 12 月 14 日），〈美麗島雜誌暴力事件及艾琳達驅逐出境〉，《外交部》，檔號：A303000000B/0068/406/0052。

31 在檔案中可以看到不僅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副代表胡旭光在美曾與丁大衛會談，要求 AIT 介入勸阻艾琳達。在驅逐艾琳達前，又派出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秘書長左紀國與 AIT 主任葛樂士聯繫，要求再告誡艾琳達，惟後續葛樂士回覆無法聯繫上艾琳達，故外交部決定同意警總驅除艾琳達出境的要求。「外交部收電」（1979 年 9 月 6 日）、「外交部電稿」（1979 年 12 月 14 日），〈美麗島雜誌暴力事件及艾琳達驅逐出境〉，《外交部》，檔號：A303000000B/0068/406/0052。

32 艾琳達口述，林佳瑩著，《美麗的探險：艾琳達的一生》，頁 203-206。

己非家屬的領導者，自被驅逐出境後，勢難取得國內家屬消息，必須派遣信任的人權運動者潛入島內。³³ 可見國安局推斷美麗島家屬與艾琳達的合作，恐怕是過度誇大。

三、〈家屬專報〉的後續影響與其重要性

〈家屬專報〉除了描述「政治犯家屬聯誼會」之地位與家屬們受艾琳達之領導，也指出美麗島家屬對僅存的黨外人物康寧祥（時任立委）抱有高度期待，希望康寧祥出面救援。國安局掌握完整情報，描述才貼近事實，許榮淑確實於大逮捕當日迅速聯繫康寧祥，³⁴ 康寧祥曾出面慰問美麗島家屬，且在 1980 年 1 月 22 日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³⁵ 除康寧祥之外，家屬們也曾向當時在黨內外都頗具聲望，總統府國策顧問吳三連求助，而周清玉在大逮捕發生後，即與劉峯松一起前往找吳三連，³⁶ 向吳三連陳述遭遇困難，甚至稱吳三連係家屬「尋求救援最大的寄託」。³⁷ 這顯示家屬主要的求助對象，主要仍是黨內外的重要人士，而非國安局所稱的「政治犯家屬聯誼會」及「國外陰謀分子」。

儘管〈家屬專報〉存在許多偏誤，仍是國安局擬定防範家屬措施的重要參考，除監控家屬動態，也注意家屬與外界聯繫的狀況。在輿論宣傳上，執政當局也依〈家屬專報〉的資料放出消息，作為攻擊的材料。以國民黨

33 張皓訪問記錄，〈艾琳達女士訪問紀錄〉（2025 年 8 月 29 日，於二二八紀念館，未刊稿）。

34 〈許榮淑女士訪問紀錄〉，收入陳儀深主訪，林志晟等記錄，《從建黨到執政：民進黨相關人物訪問紀錄》（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頁 307。

35 該次質詢為康寧祥向行政院主張包含禁止刑求、儘早交保釋放、避免藉故整肅、檢討美麗島事件後應採開明措施等。參見康寧祥論述，陳政農編撰，《臺灣，打拼：康寧祥回憶錄》（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頁 280-281；康寧祥，〈為我們的民主前途請命：就高雄事件質詢〉，收入八十年代出版社編，《民主・黨外・康寧祥》（臺北：八十年代出版社，1983 年），頁 17-30。

36 根據吳三連日記記載，事件後周清玉首次前來求援是 12 月 22 日，參見張炎憲主編，《吳三連全集 六 戰後政治運動及其他》（臺北：吳三連基金會，2002 年），頁 290。

37 周清玉，〈三老，我敬愛的長者〉，收入魏淑貞主編，《九十春秋》（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先生文藝獎金基金會，1988 年），頁 106-107。

青工會創辦的《黃河》雜誌為例，黃河雜誌社在 1 月 20 日出版的宣傳冊《美麗島與陰謀集團》中，即描寫美麗島家屬遭艾琳達、施明德等「利用」組成聯誼會，形塑被「政治迫害」假象，要「爭取海內外共謀於顛覆我政府的野心人士的互相聲援」。³⁸

綜上所述，〈家屬專報〉作為國安局對美麗島家屬的第一份調查資料，由於國安局的高度警戒，過度臆測國際陰謀分子介入，也誇大部分組織與人物的重要性，致產生與家屬實際行動間之偏誤。這些偏誤的認知，尤其強調家屬背後有「陰謀分子」存在，此類描述不斷出現於後續動態研析與防範措施中。不過〈家屬專報〉的內容，顯示國安局已意識到美麗島家屬的威脅性，必須建立防範家屬行動的措施。

叁、對家屬情資之研析與建立防範措施

12 月 24 日〈家屬專報〉上呈後，國安局持續監控美麗島家屬的動態，特對家屬所展開的救援行動擬定因應措施。家屬除聯繫康寧祥、吳三連外，也嘗試向蔣經國、新聞局長宋楚瑜等遞送陳情書，雖已知曉難逃審判後，即準備聘請律師，討論法庭攻防。至 1980 年，警總擬定的美麗島大審預備措施中，「嫌犯家屬」成為防備的重點對象，這正是 1979 年 12 月 12 日，執政當局推行「安和計畫」，逮捕美麗島人士所始料未及的發展。³⁹

一、防範可疑分子：對家屬情資的高度關注

1979 年 12 月 28 日，國安局取得情資，記錄 12 月 26 日周平德妻子陳子桂與自稱「新店軍法處衛兵」之「丁某」在高雄火車站以臺語通話，

38 劉正國、寇維勇，《美麗島與陰謀集團》（臺北：黃河雜誌社，1980 年），頁 197-200。

39 「附件：安和計畫執行要點」（1979 年 12 月 12 日），收入何鳳嬌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五）逮捕與偵訊》（臺北：國史館，2022 年），頁 9-12。

「丁某」稱 12 月 25 日夜間值班時與周平德談論「很多事」，遂受周平德所託，前來高雄轉告陳子桂，約定在鐵路餐廳見面。⁴⁰此一線報迅速引起國安局關注，12 月 29 日，國安局第三處第一科研析線報，提出兩項推斷，一是「丁某」確實為軍法處憲兵，依照對話內容提及的值勤時間進行查明，二是不肖之徒行騙，認為「應有一查必要」，去函警總儘速查明。⁴¹

1980 年 1 月 8 日，國安局第三處第一科以「最速件」密函警總查明「丁某」其人，並依情節核處。⁴²1 月 25 日，警總函復查核結果，認為無人符合國安局線報，表示該案「應為不法之徒假冒衛兵名義，伺機詐騙」。⁴³1 月 28 日，國安局第三處原擬確認該案為「不肖之徒行騙」，惟上層批示認為有向調查局再確認之必要。⁴⁴2 月 6 日，國安局第三處再以「速件」再函請調查局密查。⁴⁵2 月 26 日，調查局函復調查結果，應無「丁某」此人。⁴⁶3 月 3 日，國安局第三處以「冒名詐財成分為大」簽結本案，⁴⁷歷時兩個月結案。

檢視丁某案往復公函，國安局第三處第一科在研析線報時，已經作出「可能為不肖之徒行騙」的判斷，仍去函警總協助查處。經警總函復後，此

40 「附件：周平德動態有關丁某與周平德妻談話內容」（1979 年 12 月 28 日），收入薛月順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八）事件後的處置》，頁 183。

41 「國安局第三處第一科簽呈關於丁某與周平德妻約晤案擬請警總查明依情節核處」（1979 年 12 月 29 日），收入薛月順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八）事件後的處置》，頁 182。

42 「國安局函請警總密查丁某其人並依情節核處」（1980 年 1 月 8 日），收入薛月順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八）事件後的處置》，頁 184。

43 「警總函復國安局關於周平德所處押區之警衛仍在戒備狀態且無丁姓衛兵」（1980 年 1 月 25 日），收入薛月順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八）事件後的處置》，頁 185-186。

44 「國安局第三處第一科簽呈關於丁某與周平德妻約晤案依警總查復殆屬行騙無疑」（1980 年 1 月 28 日），收入薛月順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八）事件後的處置》，頁 187-188。

45 「國安局函調查局請密查十二月二十五日夜值班看守周平德之警衛人員有無姓丁者」（1980 年 2 月 6 日），收入薛月順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八）事件後的處置》，頁 189-190。

46 「調查局函復國安局周平德於新店安坑看守所期間之安全組警衛及監護人員中無姓丁者」（1980 年 2 月 26 日），收入薛月順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八）事件後的處置》，頁 191-198。

47 「國安局第三處第三科簽呈關於丁某與周平德妻約晤案經警總與調查局查明研析以冒名詐財成分為大」（1980 年 3 月 3 日），收入薛月順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八）事件後的處置》，頁 199。

案將以「殆為行騙無疑」結案，再因上層的意見，續向調查局查核。⁴⁸ 國安局如此重視，除丁某自稱「軍法處衛兵」的敏感身分，還有承襲〈家屬專報〉以來的警戒心態，意在防範家屬與「陰謀分子」合作，放出獄中政治犯消息，對政府造成打擊，故選擇以最保險的方式處理。同時，除「丁某與周平德妻約晤案」係受上層指示，尚有上層批示家屬動態資料時，修改家屬與獄中政治犯的管控措施，凸顯國安局對美麗島家屬動態資料的重視。

1 月 12 日，國安局線報上呈許榮淑與周清玉談話，內容為周清玉前往監獄送入物品與獄方衝突，故前去與關中⁴⁹ 溝通，下午將再去找康寧祥。該資料由國安局局長王永樹親自批示：「他們送東西，先行檢查，由我們的人代為轉送，他們的人不准見面，第三處查明協調」。⁵⁰ 1 月 16 日，國安局第三處與調查局協調完成，即簽報辦理相關措施。⁵¹ 王永樹的親自批示，顯示國安局高層關注家屬動態，更反映情治機關有意阻絕家屬與獄中政治犯傳播消息。

從上述兩案可見，家屬行動本身非情治機關所關注的焦點，但對可疑動態的查核，以及國安局局長對監獄措施的指示，呈現出情治機關對家屬動態高度關注。隨後，受到家屬展開救援工作之影響，情治機關發覺家屬行動的「主動性」，將「家屬」視為需要注意的群體，而非「陰謀分子附庸」對待，即有意透過安撫等手段，弭平家屬不滿，以防止其公開行動。

二、溝通、疏導與阻止：對家屬行動的因應策略

就在國安局處理丁某案的同時，1980 年 1 月 6 日，家屬正在許榮淑

48 因簽呈上職章模糊，據殘字推測為國安局第三處副處長要求調查局查核。

49 關中，時任國民黨中央政策會副秘書長，在美麗島事件前負責黨外溝通事宜，亦在與家屬建立聯繫管道後，負責協調家屬對審判、探監等過程的要求。參見關中口述；張景為著，《明天會更好：關中傳奇》（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頁 77-78。

50 「附件：姚嘉文動態有關許榮淑與周清玉對話」（1980 年 1 月 12 日），收入薛月順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八）事件後的處置》，頁 210。

51 「國安局第三處第三科簽報辦理一二一零專案獲案嫌犯家屬送監衣物事」（1980 年 1 月 16 日），收入薛月順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八）事件後的處置》，頁 208-209。

住處規劃陳情行動，由於無法聯繫到關中，轉而有意撰寫陳情書給蔣經國，一同步行至總統府前抗議。⁵²就在家屬計畫的當下，黃越欽隨即撥打電話與家屬聯絡，⁵³表示情治機關對於家屬計畫十分不滿，若家屬執意上街抗議，將有親國民黨人士（疾風雜誌社）前往阻止；1月7日，關中旋即趕赴黃張月卿（黃信介妻）住處與全體家屬會面溝通。⁵⁴關中遂成為家屬向執政當局溝通的管道，顯示執政當局與情治機關皆有意疏導家屬的不滿，期透過溝通、滿足需求等軟性手段，消除家屬的公開行動。自此次陳情行動開始，國安局也逐步從情資中認識到家屬的行動能力，視為要加強防範的對象。

1月16日，在國安局第三處與調查局協調完監獄相關措施後，家屬的救援行動再次引起國安局注意，並加強線報研析。1月26日，國安局特三組（化名李博愛）向國安局（化名趙必忠）提報情資，表示陳子桂（周平德妻）於1月21日下午接獲不明電話，並告知1月16日晚間治安單位動員鎮暴部隊與大批流氓，在澄清湖附近仿照高雄事件拍攝影片。陳子桂認為治安單位可能向國外進行不實宣傳，或將作為審判時的證據，遂於1月22日前往澄清湖詢問當地住戶，蒐集資料供「臺北方面」參考，惟當地住戶均不願回應。⁵⁵國安局後續又收到1月25日周清玉與AIT班立德之情資，⁵⁶周清玉認為當局正在偽造證據，並向班立德表示「聽說他們1月16日晚上在高雄澄清湖拍電影，製造可怕的高雄事件」，班立德僅回應：「謝謝你的消息」。⁵⁷

52 唐香燕，《長歌行過美麗島：寫給年輕的你》（新北：無限出版，2013年），頁119-120。

53 黃越欽係政治大學教授，同時期與關中一同負責黨外溝通。

54 田孟淑，〈美麗島日記〉，收入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編，《臺基督長老教會與美麗島事件》（臺北：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1999年），頁97-99。

55 「附件二：李博愛通報趙必忠情報」（1980年1月28日），收入薛月順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八）事件後的處置》，頁225。

56 班立德（Mark S. Pratt）曾為美國駐臺大使館政治參事，時任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總務組組長。

57 「附件一：姚嘉文動態有關美國在臺協會班立德與周清玉談話內容」（1980年1月25日），收入薛月順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八）事件後的處置》，頁222-224。

陳子桂將證據提供「臺北方面」，隨即引起國安局第三處警覺，結合周清玉動態資料併同研析，判斷謠言來源與目的。國安局第三處作出兩種可能的推測：一為「案犯家屬有計劃之造謠」，認定家屬決定內容與傳播方式。第三處以高雄流傳「蘇治芬在獄中被強姦」謠言為例，以陳子桂所透露謠言，出自北部家屬聚會為證，判斷此案有家屬蓄意散播謠言的可能性。⁵⁸二為「第三者造謠向案犯家屬來傳播」，認定是陳子桂告知周清玉，再由周清玉轉告班立德，同時間亦有由海外傳入「施明德已被處決」等謠言，⁵⁹可能是海外人士聽說再向國內查證，進而傳播。⁶⁰經前項推測，可見國安局察覺家屬具有自主行動的可能性，將思考如何因應。

2月6日下午，關中應周清玉之邀，在黃信介家與美麗島家屬見面。⁶¹家屬於現場請關中代為轉呈蔣經國之陳情書（副件呈中央委員會秘書長蔣彥士），再將昨日寄給新聞局長宋楚瑜之信函副本交給關中。嗣後，家屬提出多項請求，如准許姚嘉文等寄出家書、准許家屬自由聘請律師，且勿對受聘律師進行干擾、回應「刑求」謠言、告知起訴開庭日期，以及其他個人事務相關請求。⁶²2月7日，關中將陳情書上呈蔣彥士，蔣彥士即送往總統府，經由總統府秘書長馬紀壯核閱。2月8日，馬將相關資料以「極機密」件交付警總總司令汪敬煦，並指示「在不影響本案之偵查審判之原

58 「國安局第三處第一科簽呈關於謠傳治安單位在澄清湖仿拍高雄事件影片做不實宣傳等情事之」（1980年1月31日），收入薛月順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八）事件後的處置》，頁219-221。

59 此謠言正是由艾琳達透過「臺灣之音」散播，逼迫國民黨出面澄清，以確保施明德生命安全。參見艾琳達口述，林佳瑩著，《美麗的探險：艾琳達的一生》，頁222；張炎憲、溫秋芬主編，《見證關鍵時刻・高雄事件：「臺灣之音」錄音紀錄選輯》（臺北：吳三連基金會，2006年），頁187-188。

60 「國安局第三處第一科簽呈關於謠傳治安單位在澄清湖仿拍高雄事件影片做不實宣傳等情事之」（1980年1月31日），收入薛月順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八）事件後的處置》，頁219-221。

61 現場為周清玉、許榮淑、黃張月卿、林黎琤（林弘宣妻）、唐香燕、林穗英（王拓妻）、江玉貞（陳博文妻）、湯鳳娥、魏廷昱（魏廷朝弟）、邱靜美（邱奕彬妹）、黃天福（黃信介弟）共11位家屬。

62 粗體為筆者所加。「『高雄暴力事件』涉嫌分子之家屬陳情紀要：六九、二、六」（1980年2月6日），〈高雄美麗島事件家屬陳情〉，《國史館》，檔案局藏，檔號：A202000000A/0069/2212002.49/1。

則下，對彼等與案情無關之事務性要求，酌予方便」，⁶³ 頗有安撫之意。

本案報告由黨轉總統府，再送情治機關，凡經手者皆國民黨黨內高層，甚至由總統府秘書長馬紀壯親自裁示，亦證實國民黨內部對於家屬行動之重視。不管情治機關或執政當局皆以軟性處理，迅速溝通、滿足需求等方式，以解消家屬不滿。

總之，國安局在大逮捕後的〈家屬專報〉中，已察覺出美麗島家屬的威脅性，也認定家屬會展開救援，對執政當局將造成壓力。國安局局長王永樹對家屬探監措施的批文及總統府秘書長馬紀壯的裁示，皆顯示黨、情治高層希望解消家屬公開行動的意志，故予家屬在事務上的便利。但由於家屬頻頻行動，國安局已意識到必須對家屬採取因應措施。1980年2月底，為了應對美麗島大審，國安局聯合其他情治機關，研擬治安維護措施，「如何防範家屬行動」即成為維護措施的重要宗旨。

三、建立措施與加強監控：作為「防範對象」之家屬

2月20日，警總軍法處以叛亂罪起訴黃信介等8名，將公開審判，警總為確保「政治與治安上之大事」安全進行，擬定「一二一〇專案後期治安特別措施」，特別與國安局、調查局、憲兵司令部、臺灣省警務處、各地警察局等聯合行動，欲防止「共匪、陰謀、叛國分子」於大審期間發生暴力行為，該專案推測「叛國及陰謀分子」可能採取以下行動〔按：底線為筆者所加〕：

- （一）發動嫌犯家屬集體請願遊行，伺機製造群眾性事件。
- （二）發動嫌犯家屬，製造事端，擾亂法庭。
- （三）散發歪曲事實之不妥文件，混淆視聽，爭取同情。
- （四）於國內運用暴力製造破壞、及危害事件。

63 「馬秘書長致汪總司令函」（1980年2月8日），〈高雄美麗島事件家屬陳情〉，《國史館》，檔號：A202000000A/0069/2212002.49/1。

- (五) 於海外劫持黨外要人子女，脅迫釋放嫌犯。
- (六) 於國內外攀附國際陰謀分子告洋狀，尋求外力對我施加壓力。
- (七) 於國外對我駐外機構（含華航）採取干擾及破壞性活動。⁶⁴

警總認為：（五）（六）（七）項為叛國及陰謀分子主要手段，可能性最大，故應提防；至於（一）（二）（三）項可能性較大，「宜協調有關單位切實掌握狀況，加強疏導防範」。其中前兩項，正是針對美麗島家屬行動，顯示情治機關經歷前述各案後，意識到美麗島家屬的威脅性。對「家屬集體請願遊行」造成「群眾性事件」之警戒，不願家屬步行赴總統府抗議一事，有著類似的考量，意在防止家屬公開行動，形成社會壓力。

依據「一二一〇專案後期治安特別措施」規劃，警總加強防範家屬公開行動，指示臺灣省警務處、臺北市警察局、高雄市警察局、保安處、各地區警備司令部監控家屬，防制聲援、串聯、不法等活動發生。⁶⁵ 同時也多次強調各機關應「疏導」家屬，正是循國安局、馬紀壯指示，預先介入，以防止家屬公開行動。

此外，在治安措施內，還強調對家屬須「嚴密監控」，由臺灣省警務處、臺北市警察局、高雄市警察局、警總保安處與各地警備司令部協調進行，務必掌握家屬所有動態資料。早在治安措施施行前，警總已通過特調室的情資，掌握家屬對大審的策略。2 月 6 日家屬上呈陳情書時，提及希望自由聘請律師，亦獲得同意。2 月 8 日，警總特調室上報張德銘動態，張亦遭警總約談，並警告其禁止擔任本次辯護律師，故與許榮淑商量，由許榮淑放出風聲，指責張德銘袖手旁觀，亦私下尋找年輕律師協助辯護。⁶⁶

64 「檢送『一二一〇』專案後期治安特別措施」（1980 年 2 月 23 日），〈一二一〇專案（綜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68/3/48616/1/019。

65 「檢送『一二一〇』專案後期治安特別措施」（1980 年 2 月 23 日），〈一二一〇專案（綜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311010000F/0068/3/48616/1/019。

66 「張德銘在幕後策劃為「高雄暴力事件」被告辯護」（1980 年 2 月 9 日），〈黃信介等叛亂嫌疑（一）〉，《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68/1571/207/35/001。

此舉係回應警總的警告，但消息既已遭線民洩漏，形同虛設，亦證實情治機關對家屬動態的掌握。自 2 月 22 日起，警總電監處逐日上報〈調查叛亂嫌犯及家屬等活動情形情報資料〉給保安處，同時抄送軍法處，⁶⁷ 有關家屬與辯護律師討論案情、尋找相關證據、嘗試與國外人士聯繫等動態，盡在掌握，皆成當局預備大審的重要參據。對於家屬動態的詳盡掌握，是預先防範家屬行動的重要依據。

總之，自〈家屬專報〉上呈之後，國安局已意識到家屬的威脅性，極重視相關動態，往往經由上層人士批示，透過監控資料，國安局得以掌握家屬行動，洞察家屬的主動性，研判可能造成的輿論打擊，故採取安撫手段，防止家屬過激行動。警總更將家屬視為需特別應對的群體，指派各機關執行因應措施，持續加強監控，要求其他情治機關共同防制家屬行動。

肆、美麗島家屬處理難題之浮現

1980 年 2 月 28 日，發生震驚全臺的林宅血案，林家祖孫遭殘忍殺害之惡性事件，衝擊執政當局維持社會穩定之局勢。3 月 1 日起，輿論從圍剿血案為黨外人士「窩裡反」，轉而追求社會安穩，希冀迅速破案，並給予當局一定程度之破案壓力；同時，主流媒體開始同情林義雄、林家祖孫，各界人物出面呼籲放下對美麗島人士的仇恨，形成「溫情」輿論。⁶⁸ 由於林宅血案造成輿論局勢的改變，執政當局不得不為之肆應，表示將積極查辦兇手。同時，美麗島家屬的人身安全成為社會輿論之焦點，倘再有家屬發生意外，當局將會受到更嚴厲的譴責。

67 「調查叛亂嫌犯及家屬等活動情形情報資料」（1980 年 6 月 22 日），〈黃信介等叛亂嫌疑（一）〉，《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號：A305440000C/0068/1571/207/36/001。

68 關於報刊輿論的變化，參見陳佳宏，〈美麗島大逮捕前後國內輿論情勢之發展：以主流平面媒體為主的分析〉，《臺灣史研究》，第 14 卷 1 期（2007 年 3 月），頁 191-203。

基於輿論壓力的考量，情治機關開始規劃對家屬的保護措施，在保護同時，又需防範家屬行動可能造成的威脅。國安局採取的作法，是將「保護」與「監控」綁定，以保護之名，增派人力，同時強化監控家屬，及早獲取情資，防範肆應。將「保護」與「監控」合一，既能限制家屬行動，也能避免意外。

然而國安局對家屬人身安全的保護行動，係以「防止輿論譴責」之目標擬定計畫。國安局判斷繼續「強硬保護」家屬可能造成輿論風波時，遂決定削弱「防範」措施，允許家屬有更大的活動空間；在面臨需要必須出面提供「保護」之事態時，也須放軟姿態，尋求家屬同意。既無法強硬限制家屬行動，又要擔憂意外可能造成的輿論風險，將是國安局的棘手難題。最終導致無法，或不願阻止家屬參加 1980 年選舉。

一、「防止政治困擾」：家屬保護計畫的擬定與政治功能考量

1980 年 3 月 8 日，臺北市警察局擬定《1210 專案在押嫌犯家屬安全維護執行要點》，經由警總核定實施，並呈國安局第三處。根據《執行要點》，臺北市警局將針對美麗島家屬進行 24 小時警力部署，不僅「維護在押被告家屬之安全」，還要「妥予監視其家屬言行活動」。⁶⁹ 臺北市警察局為保護美麗島家屬，動員相當警力支援，對林義雄女兒林奐均所在病房，每日派服勤警力高達 75 名，林家喪禮再派 55 名執行安全維護；對於其餘政治犯家屬，安排固定崗哨、隨扈、巡邏等措施，保護現場達 53 處，以確保執行無疏漏，再安排每日不定時查勤，⁷⁰ 行動可謂十分嚴密。同時，此安全維護計畫的核心，實為「為防敵人陰謀嫁禍，繼續危害案犯家屬，製造政治困擾」。⁷¹

69 「檢呈本局對『1210』專案在押嫌犯家屬安全維護執行要點、警力部署圖及警力部署統計表」（1980 年 3 月 8 日），〈美麗島事件〉，《國家安全局》，檔號：A803000000A/0068/C2801/0001/04/009。

70 「附件：警總撰高雄事件案犯家屬安全維護執行檢討報告資料」（1980 年 7 月 8 日），收入薛月順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八）事件後的處置》，頁 243-246。

71 粗體為筆者所加。「附件：警總撰高雄事件案犯家屬安全維護執行檢討報告資料」（（1980 年 7 月 8 日）），收入薛月順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八）事件後的處置》，頁 243-246。

可見情治機關的「保護措施」實施，始終基於防止輿論譴責的考量，避免造成「政治困擾」。

儘管家屬外出活動可以申請不派警隨扈，但臺北市警察局強制實施對家屬住宅維護，對部分家屬也派遣警力，隨其上班、上學進行安全維護。⁷²相較林宅血案前的監控措施，此種派員隨扈形式，更進一步掌握、監視家屬與任何人士的接觸，可見當局以「保護」名義下，強加監控與防範，預防家屬採取任何行動。此種以預防「政治困擾」為核心的保護措施，形成獨特的「保護性監控措施」。臺北市政府既要「維護家屬安全」，又須「妥予監視言行活動」，具備雙重目的之「保護性監控措施」，顯露情治機關對美麗島家屬的態度，創造「一舉兩得」之對應方式。

為「防範」家屬行動，情治機關也加強獲取家屬情資。警總電監處持續將〈調查叛亂嫌犯及家屬等活動情形情報資料〉報送保安處和軍法處，供軍法處知曉家屬與律師的訴訟策略，擬定因應措施。⁷³為防止家屬與周圍人士公開指認執政當局為血案兇手，引發「政治困擾」，電監處尤其注意林宅血案之相關線報。如3月1日，曾臺生與趙明舉之談話，趙明舉提及「『他們』卻失去了整個人心」，電監處認為「他們」即在暗示執政當局，表示「趙某有嫁禍于政府之意圖，已通知監聽單位保留錄音帶」。⁷⁴3月3日，日本某男告知田朝明，案發前林母透過電話透露「林義雄在裡面被刑求很厲害」，電監處研析，認為該日本男子故意傳播林母透露林義雄遭刑求之電話讓政府竊聽，方才被殺害之消息，表示「由此可證日本某

72 「臺北市警察局對『1210 專案』在押嫌犯之家屬安全維護措施及聯繫決定原則」（1980年3月17日），〈美麗島事件〉，《國家安全局》，檔號：A803000000A/0068/C2801/0001/04/012。

73 該份資料敘明一直持續監控至1980年5月29日，最後一份動態上報於1980年6月2日。

74 曾臺生即曾心儀，黨外作家，曾參與橋頭遊行，趙明舉身分不明。「國內陰謀分子活動情形（曾心儀部份）」（1980年3月3日），〈黃信介等叛亂嫌疑（一）〉，《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號：A305440000C/0068/1571/207/36/001。

男製造謠言嫁禍於政府，其論調與臺灣之音及匿名國際電報相同，係為同一計畫之行動」。⁷⁵ 以上兩則線報，亦是〈調查叛亂嫌犯及家屬等活動情形情報資料〉中，由電監處先行撰寫研析，可見警總對林宅血案反應十分關注，務必防範一切可能發生的「政治困擾」。

面對棘手的家屬人身安全問題，國安局不僅指派警總執行「保護措施」，在獲取威脅家屬安全之線報時，即迅速因應，指派調查局以專案方式秘密保護。在美麗島事件公開審判期間，3 月 26 日，國安局第三處將情資交付調查局，該資料記述「海外叛國分子」認為是蔡有全告密，導致施明德被捕，將以 250 萬元收買兇手，對蔡有全家屬採取謀殺報復行動。為防止意外，調查局立即成立「三二六」專案，由高雄縣站對蔡有全父母採行 24 小時秘密保護，屏東、臺南站負責蔡有全分居南部地區的兄弟姊妹 6 人。直至 6 月 2 日，調查局認為施明德已囑施明珠轉告家屬，係為黃勝告密，並無謀殺蔡有全之報復因素，國安局才停止專案。⁷⁶ 6 月 6 日，國安局（化名石惠民）同意調查局（化名萬弘毅）停止執行專案。⁷⁷

從蔡有全案顯示，除警總與各地警局執行的常規保護措施（巡邏、崗哨）外，國安局對已有相關情資，涉及暗殺的高風險個案，還會迅速指派調查局介入保護，調查局更動員高雄、屏東、臺南 3 站，執行 24 小時秘密保護，為期長達 2 個月，可見規劃之縝密。然國安局始料未及，經軍法大審公開宣傳，美麗島家屬在輿論的影響力更加提升，進一步導致處理家屬成為棘手的難題。除輿論持續關注美麗島家屬，致難題長期

75 「國內陰謀分子活動情形（田朝明部份）」（1980 年 3 月 4 日），〈黃信介等叛亂嫌疑（一）〉，《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號：A305440000C/0068/1571/207/36/001。

76 「調查局函國安局擬停止執行秘密保護蔡有全家屬及守補兇手之三二六專案」（1980 年 6 月 2 日），收入薛月順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八）事件後的處置》，頁 235-236。

77 「國安局同意調查局停止執行三二六專案簡便行文表」（1980 年 6 月 6 日），收入薛月順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八）事件後的處置》，頁 235-236。

存在，情治機關需要考慮家屬對外的態度與言論，可能導致當局遭受譴責，不得不檢討「保護性監控措施」。

二、大審後社會輿論之變化：難題之形成

美麗島軍法大審結束後，國民黨內部隨即展開檢討。3月29日，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主任王昇首先上呈蔣經國關於「思想工作」之建議。⁷⁸4月9日，依據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授意，匯聚重要情治機關、黨內組織、政府宣傳機構「華冠專案小組」成立，主導「遏止思想流毒」工作，⁷⁹反映國民黨高層對社會輿論的重視。4月21日，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函送王昇中央宣傳指導小組擬定〈高雄事件審判中新聞報導之檢討及其思想污染之防制〉，提及軍法大審公開，對社會輿論遺留「惡性之感染作用」，須進行「清洗計畫」。這些「惡性感染作用」，如林宅血案促成對被告寬容、公開審訊形塑「英雄」形象，這些在過往研究多有討論。然值得注意的是，該防制案特別指出美麗島家屬帶來的影響：

法庭內被告及其家屬聲淚俱下之情緒化供述，已為部份閱讀報紙者激起感情反應，在意識上，容易導致同情被告之偏向，而將三個月前彼等一手造成之暴力流血事件，予以沖淡。⁸⁰

美麗島家屬在輿論上的影響力，結合林宅血案以來的同情氛圍，確實為執政當局帶來極大的困擾。在大審期間，各大報刊出多篇家屬站上法庭

78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主任王昇呈蔣經國關於高雄事件覆判前後澄清與導正思想工作建議」（1980年3月29日），收入薛月順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八）事件後的處置》，頁81-85。

79 該會議共有國防部政戰部、國安局、行政院青輔會、警總、行政院新聞局、國民黨中央組織工作會、中央青年工作會、文化工作會、中央政策委員會、中央海外工作會、中央文化工作會11個機構，由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吳俊才主持。參見「華冠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1980年4月9日），收入薛月順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八）事件後的處置》，頁92-93。

80 「附件：高雄事件審判中新聞報導之檢討及其思想污染之防制」（1980年4月21日），收入薛月順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八）事件後的處置》，頁102。

「聲淚俱下」的報導，包含林黎琤、許榮淑、方素敏。⁸¹ 在家屬回憶中也曾提及：自美麗島事件後，私底下有許多同情政治犯家屬的人士，使他們在工作與生活中受到幫助。⁸² 國民黨中央宣傳指導小組對美麗島家屬在輿論影響上的認識，確實有其根據。由於美麗島家屬對社會輿論之影響愈加彰顯，日後如何繼續執行「保護性監控措施」防範家屬行動，同時又得降低執政當局遭受譴責之風險，遂成為情治機關的棘手難題。

7 月 7 日，警總檢送國安局〈對美麗島雜誌社所策動之高雄暴亂事件被捕案犯家屬安全維護執行檢討報告資料〉一篇，該份檢討報告敘明，希望國安局同意撤除固定崗哨、隨扈，改為巡邏查察、布線瞭解等方式進行保護。除節省警力，配合「雷霆專案」動員外，⁸³ 應是美麗島家屬不願意配合警總措施，導致兩方關係緊張，在該報告中提及：

依據反應，部份案犯之家屬對安全維護由希望保護而變為排斥，曲解政府保護德意，惡意攻訐政府為有計劃之監視，已對本任務之執行發生反感情事。⁸⁴

美麗島家屬最初是否有希望被保護之意願？就檔案觀之，自林宅血案發生後，家屬感到害怕，而選擇躲藏，認為血案就是當局所為。對新聞報導血案為美麗島人士窩裡反，周清玉就表示「他們害死人，又要栽贓，

81 〈輔佐人陳述意見 幾度情緒激動 庭上頻予安慰〉，《中央日報》，臺北，1980 年 3 月 27 日，版 6；〈張俊宏的家屬 以輔佐人身分 相繼為他辯護〉，《聯合報》，1980 年 3 月 29 日，版 5；〈飲泣無法當庭辯護 方素敏呈書面辯詞 要求還她丈夫清白〉，《聯合報》，1980 年 3 月 29 日，版 5。

82 黃育芯，《我的先生是政治犯：黑牢、黑名單、黑道試煉的愛》（新北：斑馬線文庫有限公司，2022 年），頁 160-161。

83 「雷霆專案」為軍法審判結束後，情治機關執行掃黑任務。參見〈雷霆專案行政作業〉，《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檔案局藏，檔號：AA05140200C/0069/0552/2。

84 「附件：警總撰高雄事件案犯家屬安全維護執行檢討報告資料」（1980 年 7 月 8 日），收入薛月順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八）事件後的處置》，頁 243-246。

實在太可怕」。⁸⁵ 在風聲鶴唳的情勢下，家屬對當局抱持懷疑，所謂「希望保護」之敘述，有可能是家屬「被迫接受」。對值勤人員盤查訪客、進入住宅巡視等侵犯隱私要求，家屬也曾多次拒絕。⁸⁶ 其稱「惡意攻訐政府為有計劃之監視」，顯示家屬已察覺情治機關「保護性監控措施」之目的，且家屬自始就對情治機關的保護即抱持排斥、恐懼之態度，奈何權力不對等，只得被迫接受，故與情治機關多有衝突。6月發生許榮淑貧血意外一事，成為警總決定修改措施的關鍵。⁸⁷

根據許榮淑回憶，治安單位於家門設立崗哨，出門又派遣「保鏢」隨行，讓她認為「失去自由的滋味是非常痛苦」，遂與治安人員互相對立，直到6月在家中貧血昏倒，經治安人員即時搶救送醫，始與治安人員互相尊重。⁸⁸ 警總報告記述6月3日與9日，許榮淑兩次因嚴重貧血昏倒家中，由值勤人員以勤務車送醫急救。⁸⁹ 6月21日，臺北市警察局上報警總，認為若再有類似事件發生，將致家屬「反噬誣陷我責我勤務人員維護不力，甚或以捏造更嚴重之事態相加」，建議警總重新考慮對許榮淑的跟蹤保護措施。⁹⁰ 7月7日警總上呈國安局的檢討報告中，同樣以許榮淑貧血意外

85 「國內陰謀分子活動情形（姚嘉文妻部份）」（1980年3月3日），〈黃信介等叛亂嫌疑（一）〉，《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號：A305440000C/0068/1571/207/36/001。

86 「附件：警總撰高雄事件案犯家屬安全維護執行檢討報告資料」（1980年7月8日），收入薛月順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八）事件後的處置》，頁243-246。

87 在7月警總上呈檢討報告時，黃張月卿、黃天福、張美惠、林穗英等家屬已書面申請免除保護，尚不知其餘未免除家屬是警總基於風險認定不予免除，或家屬有其他考量。參見「附件：警總撰高雄事件案犯家屬安全維護執行檢討報告資料」（1980年7月8日），收入薛月順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八）事件後的處置》，頁245。

88 〈許榮淑女士訪問紀錄〉，收入陳儀深主訪，林志晟等記錄，《從建黨到執政：民進黨相關人物訪問紀錄》，頁324。

89 「臺北市府警察局函警總有關許榮淑對跟隨保護員警甚感不耐亦拒絕出具不需保護書面文件等情」（1980年6月21日），收入薛月順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八）事件後的處置》，頁240-241。

90 「臺北市府警察局函警總有關許榮淑對跟隨保護員警甚感不耐亦拒絕出具不需保護書面文件等情」（1980年6月21日），收入薛月順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八）事件後的處置》，頁240-241。

為例，認為「如發生意外，該等陰謀分子又將乘機誣陷，製造困擾」。⁹¹

警總為免此類狀況突發，致執政當局遭受譴責，如此即與保護措施的核心考量「避免政治困擾」相互矛盾。然警總擔憂的是，家屬對強硬保護措施的反感與不配合，導致保護監控上的可能疏漏，倘家屬發生意外，再經黨外人士公開，將引發社會輿論對執政當局新一波的質疑與譴責，致林宅血案的「惡性影響」進一步擴大；同時，在社會各界同情家屬的情形下，家屬若公開與當局的衝突，社會大眾對當局則更生質疑。

在該報告末尾也稱：警總提議改以巡邏、布線等，並採不與家屬直接接觸的方式，避免介入，從而落人口實，以達「節約警力擴大監視面及掌握瞭解家屬動態之目的」。⁹² 顯示情治機關仍然堅持「保護性監控措施」，只是放棄崗哨、隨扈等強硬介入家屬生活環境的方式，改採巡邏布線等隱密手段獲取情資，以防止遭受攻擊、批評的可能性。

7 月 25 日，國安局同意警總提出除林義雄、洪誌良家屬仍由警察機關執行保護外，其餘家屬均改為加強巡邏布線，⁹³ 回歸大審前的監控模式。9 月，臺北市警察局長胡務熙向警總、國安局提供「高雄事件案犯家屬安全維護計畫及義工布建名冊」，即表示 7 月 30 日後，除林義雄家屬外，其餘家屬的保護措施均改為巡邏布建。⁹⁴ 此次情治機關對「保護性監控措施」的修

91 「附件：警總撰高雄事件案犯家屬安全維護執行檢討報告資料」（1980 年 7 月 8 日），收入薛月順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八）事件後的處置》，頁 243-246。

92 粗體為筆者為加。「附件：警總撰高雄事件案犯家屬安全維護執行檢討報告資料」（1980 年 7 月 8 日），收入薛月順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八）事件後的處置》，頁 246。

93 「警總令臺北市警察局等對高雄事件案犯家屬之安全維護除林義雄與洪誌良外自即日起撤銷固定崗哨」（1980 年 7 月 25 日），收入薛月順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八）事件後的處置》，頁 247。

94 根據該份名冊，仍受到監控名單有許金櫻（許晴富妻）、林黎琿、周清玉、許榮淑、高李麗珍、林文珍母、子，黃火炎（黃信介父），吳文妻、子，黃天福、藍美津（黃天福妻），黃張月卿、林穗英，參見「臺北市警察局函警總檢呈高雄事件案犯家屬安全維護巡邏計畫及義工布建名冊」（1980 年 9 月 9 日），收入薛月順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八）事件後的處置》，頁 259-288。

正，仍然是防範「政治困擾」為核心的考量，僅改弦強硬手段，更張為隱密常態性監控。

這反映國安局基於輿論考量，對「防範家屬行動」之目標進行妥協，也凸顯執政當局遭遇的困境。因林宅血案導致社會輿論的翻轉，加上大審帶來的影響，情治機關無法持續以強硬手段控制家屬，將如何「保護」轉為隱密且長期的「監控」，防止當局遭受「政治困擾」，即是當前的重要課題。

三、「非預期結果」產生：家屬意志與外部條件之影響

情治機關在防範措施上的修正，或許能解答 1980 年 12 月國安局為何容許周清玉、許榮淑參選。國安局雖已認知必須防範美麗島家屬的行動，但已放棄強硬介入手段，而家屬既受社會輿論關注與同情，倘貿然介入，可能導致更大的社會動盪，甚至造成反體制的群眾暴動，這也是國安局考量之一。同時，蔣經國選擇於 1980 年 6 月解除緊急處分令，恢復選舉。⁹⁵ 顯見美麗島事件所帶來的社會震盪，當局不得不採取懷柔手段，從而保證整體社會安定。美麗島家屬周清玉、許榮淑能在年底的選舉中異軍突起，以素人身分別當選臺北市國代與第三選區立委，這是當局在鎮壓美麗島人士時所始料未及的。

家屬的當選，一方面出於本身意志的抉擇，如周清玉自認為「不是真的要政治，何況我又沒錢，也沒有經驗」，只是為了散播美麗島事件的影響，因此代表黨外參選，相較立委更不具實權的國代。⁹⁶ 多重的外部因素也為家屬競選創造有利條件，社會對美麗島事件的同情輿論聲浪，不僅促使情治機關不敢強硬出手，也無法限制家屬的參選。這股聲浪在競選活動中轉化為實際的支持，周、許二人儘管缺乏口才、政見，但訴諸於受難

95 〈增額中央民代選舉 決於年內定期辦理 蔣主席強調決貫徹民主憲政〉，《中國時報》，臺北，1980 年 6 月 6 日，第 2 版。

96 〈周清玉女士訪談錄〉，收入張炎憲主編，《民主崛起：1980's 臺灣民主化運動訪談錄 1》，頁 223-226。

家屬的「悲情」，以流行歌「望你早歸」作為競選歌曲，講述對獄中親人的悲傷與不捨，博取大量選民共情，進而勝選。⁹⁷ 此外，執政當局選擇開放選舉，加以黨外勢力遭受嚴重打擊，缺乏「陣前大將」，黨內外局勢中突然產生的空窗，提供美麗島家屬填補的機會，家屬本身的意志與外部條件的作用，促成新一批黨外政治明星，其美麗島事件受難家屬的背景，正持續提醒臺灣社會不忘美麗島事件。

儘管選舉時，情治機關仍然運用警察多次查訪、盤查，嚇阻協助家屬輔選人員。⁹⁸ 但社會對美麗島家屬的同情，在這次選舉中強烈體現，周清玉、許榮淑作為毫無經驗與政策準備的政治素人，訴諸「悲情」的選戰策略取得支持，分別選上國代與立委，將同情變為民意支持與政治聲望。這次選舉的勝利，鼓舞當時協助家屬競選團隊的辯護律師，陳水扁、謝長廷、蘇貞昌等人，亦在隔年投入省市議員選舉。1983 年，黨外延續「美麗島精神」，徵召方素敏（林義雄妻）、高李麗珍（高俊明妻）參選立委，美麗島辯護律師江鵬堅、張俊雄也投入參選，黨外主流派的張德銘、康寧祥、黃煌雄卻紛紛落選，顯見美麗島事件的巨大影響及黨外勢力正迅速迭代，也是執政當局始料未及的。

在選舉結束後，保護家屬人身安全的難題並未結束，倘若家屬發生意外，經選舉體現的洶湧民意，將可能對當局造成更大的麻煩。國安局改以「尋求家屬配合」，降低身段的方式，防止任何可能使當局遭到譴責的事態發生。

四、情治機關的挑戰：美麗島家屬難題的持續影響

離 1980 年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結束不到半年，1981 年 5 月 5 日，

97 周清玉，《與我同行 周清玉的政治路》（彰化：財團法人關懷文教基金會，2007 年），頁 48-49。

98 參見〈周清玉女士訪談錄〉，收入張炎憲主編，《民主崛起：1980's 臺灣民主化運動訪談錄 1》，頁 226-230；〈許榮淑女士訪談錄〉，收入張炎憲主編，《民主崛起：1980's 臺灣民主化運動訪談錄 2》，頁 39-43。

警總電監處上呈線報，係周清玉稱其接獲美方友人情資，提及許信良將於5月20日派人暗殺她，周清玉表示：她與許信良無冤無仇，不相信該則消息，尚在考慮是否報案。⁹⁹ 此一線報立即引起國安局注意，5月7日，國安局指派警總注意維護周清玉安全，特別要求警總「講求方法技巧，以免增加困擾」，¹⁰⁰ 此事件也迅速被報導披露。¹⁰¹ 5月17日，警總函報國安局相關維護措施，並由城中分局副局長親與周清玉說明，促「請其合作」，並取得周清玉同意，將於19至21日設立固定崗哨，外出時巡警隨扈。警總為防止陰謀分子「聲東擊西」，5月19至21日，同樣對其餘美麗島家屬（一二一〇專案案犯家屬）採取全面安全維護措施，也特意強調「先向對方說明」，¹⁰² 凸顯警總遵循國安局的指示，避免任何衝突。

國安局吸收過往經驗，要求警總採事先溝通、表示「請求」等委婉作法，主動妥協，尋求家屬合作。自林宅血案後，假如家屬「再次」發生意外，輿論必然對當局強力譴責。但是若採用強力介入，必引起家屬反感，會導致保護措施未有預期效用，家屬對當局的抗議與不滿，經公開宣傳，同樣會造成「政治困擾」。為此，國安局必須主動妥協，與美麗島家屬要求「合作」。此一難題的癥結點即無論家屬發生任何意外，即使責任歸屬尚未確認，由於林宅血案先例，執政當局必然先遭社會輿論的譴責，這正是國安局盡力避免發生的。

實際上，直至1983年底，執政當局因家屬保護措施問題屢遭質疑。

99 「警總電監處彩虹資料關於周清玉向周圍人員表示渠於五月二十日可能遭殺害消息」（1981年5月5日），收入薛月順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八）事件後的處置》，頁310-312。

100 「國安局函警總請維護周清玉安全並請講求方法技巧以免增加困擾」（1981年5月7日），收入薛月順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八）事件後的處置》，頁310-313。

101 〈可疑男子向周清玉警告 指有陰謀分子 將於廿日殺她 警方獲悉已予主動保護〉，《自立晚報》，臺北，1981年5月12日，版2。

102 「國安局函警總請維護周清玉安全並請講求方法技巧以免增加困擾」（1981年5月7日），收入薛月順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八）事件後的處置》，頁310-313。

1983 年 10 月，方素敏宣布回國參選立委，¹⁰³ 隨即引起各方關注，執政當局亦不敢大意，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長馬躬耕在 10 月 19 日迅速發表聲明，稱「合情合理處理」方素敏的簽證。¹⁰⁴ 當局又聯繫方素敏，希望她回國能與安全單位合作接受「保護」，卻遭方素敏拒絕。《聯合報》對此表示：「唯方女士的安全問題，有關當局宜適當的重視，更希望方女士盡其可能配合有關單位的安全措施」。¹⁰⁵ 即便當局已詢問方素敏是否需要「保護」，仍遭拒絕，記者仍舊指責當局態度不夠重視，反映執政當局在輿論上居於被動處境，家屬的人身安全問題仍是棘手難題。如同周清玉與許榮淑的例子，當局不僅無法阻止方素敏參選，而方素敏回國後，也掀起新一波的關注，¹⁰⁶ 最終成功當選立委，¹⁰⁷ 持續壯大黨外的聲勢。

伍、結論：鎮壓黨外失敗之非預期結果

本文透過梳理國安局為主之機關檔案，嘗試釐清前言提出的疑問：如果說 1979 年 12 月的美麗島事件已經顯示執政當局鎮壓黨外的決心，為何僅不到一年，當局又放任家屬參選，是否未體認家屬的威脅性？情治機關作為執政當局控制異議分子的核心部門，為何沒有任何防範措施，致後續事態發生？今得出初步的結論，國安局初期呼應鎮壓黨外的決心，在大逮捕後迅速開展美麗島家屬動態調查，認定家屬存在威脅性，隨之開展監控措施。在大審前夕，警總上呈國安局「一二一〇專案後期治安特別措

103 〈方素敏在美國表明意願 決心返國競選立委 申請回臺加簽 正依法處理中〉，《聯合報》，1983 年 10 月 19 日，版 2。

104 〈方素敏申請回國案 入出境局尚未接獲 馬躬耕表示必定合情合理處理 一選區黃煌雄 所受影響最大〉，《聯合報》，1983 年 10 月 20 日，版 2。

105 〈方素敏不願被「打擾」〉，《聯合報》，1983 年 10 月 26 日，版 2。

106 〈黨外人士迎方素敏返鄉 萬餘民眾與會 現場人潮洶湧〉，《自立晚報》，1983 年 11 月 1 日，版 2。

107 〈基宜北縣變化多端 方素敏宣傳戰贏得高票 黃煌雄以些微差距飲恨〉，《聯合報》，1983 年 12 月 4 日，版 3。

施」，家屬成為必須重點防範的對象，由多重機情治關配合監控。

但林宅血案發生後，由於家屬的人身安全受到社會關注，使得國安局的考量有所轉變，必須防止遭到輿論譴責，徒增「政治困擾」。為此，國安局不得不動員警總、調查局執行家屬保護計畫，一面防範家屬行動，以「保護」名義強化監控，形成「保護性監控措施」之作法。

在美麗島大審之後，輿論對家屬愈加同情，處理美麗島家屬成為難題。家屬與情治人員的衝突，不僅使得保護措施出現漏洞，更體現當局可能意外遭受輿論譴責之風險。於是，在美麗島家屬的難題上，國安局選擇維持輿論優先，撤除崗哨、隨扈等強硬介入家屬生活的方式，透過常態性的監控、定期巡邏進行「保護」，持續關注家屬周遭的可疑情資，1981年周清玉死亡威脅一案，顯現國安局為防止意外發生，不願橫生枝節，放低身段與家屬進行「溝通」。正由於國安局防止「政治困擾」與輿論譴責的考量，並未選擇強硬限制家屬參加1980年底的中央民代增額選舉，只能透過其他方式嚇阻美麗島家屬的助選人，並於選後逮捕張春男、劉峯松等與美麗島事件非直接關聯之候選人。

由上可知，整個美麗島家屬難題的核心，與林宅血案後的輿論緊密相關，國安局必須確保家屬安全，又無法採取強硬手段阻止家屬行動，以免造成輿論對當局的譴責。當美麗島家屬展現出參選意願後，國安局無法強硬阻止，家屬成為承繼「美麗島精神」的重要象徵，同情輿論轉變為民意的支持，美麗島事件的影響即能持續擴散，家屬的勝利又帶動新生勢力投入反對運動，推動黨外力量重生，彌補美麗島事件造成的「斷層」。至此，執政當局鎮壓黨外之行動，可說是完全失敗。在家屬們的意志下，結合多重外部因素促成的環境條件，整個事態發展成為執政當局在進行美麗島大逮捕時，始料未及的「非預期結果」。

在周清玉、許榮淑分別當選國代、立委後，國安局加強監控家屬相關行動，如周清玉創辦的《關懷》雜誌，甚至政治犯子女參加的夏令營活動「關懷夏令營」等消息，盡為情治機關掌握。¹⁰⁸ 同時，執政當局也逐步發覺其他有效限制家屬行動的軟性手段，其中最為常見的，即是以延後釋放獄中政治犯作為要脅。如 1984 年初，周清玉前往總統府與秘書長馬紀壯會晤，要求早日釋放丈夫姚嘉文，馬紀壯當場表示周清玉對抗當局的行動「實在於事無補」，隱然有警告周清玉勿繼續反對政府之意。¹⁰⁹

在權力不平等下，執政當局憚於社會輿論，表面上似對家屬妥協，但仍採嚇阻、威脅等手法，甚至操弄體制，削弱家屬行動的積極性，尤其攸關牢內政治犯之事務，這是家屬身分帶來的自我限制。儘管如此，本文透過國安局的視角，證實美麗島家屬在事件後的角色，以及當局鎮壓黨外運動失敗的原因。由此可見，美麗島家屬在 1980 年代黨外勢力的重組，自有其重要的地位。

108 〈關懷雜誌〉，《國家安全局》，檔號：A803000000A/0071/C300494/1；〈關懷中心夏令營〉，《國家安全局》，檔號：A803000000A/0073/C300496/1。

109 「周清玉談話要點」，〈高雄美麗島事件家屬陳情〉，《國史館》，檔號：A202000000A/0069/2212002.49/1。

徵引書目

壹、檔案

《外交部》（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美麗島雜誌暴力事件及艾琳達驅逐出境〉。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一二一〇專案（綜合）〉。

《國家安全局》（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安全局代名〉。

〈施政工作績效〉。

〈美麗島事件〉。

〈美麗島雜誌社（高雄事件反應）〉。

〈關懷中心夏令營（一）〉。

〈關懷雜誌〉。

《國史館》（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高雄美麗島事件家屬陳情〉。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黃信介等叛亂嫌疑（一）〉。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雷霆專案行政作業〉。

貳、史料彙編

何鳳嬌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五）逮捕與偵訊》。
臺北：國史館，2022年。

張炎憲主編，《吳三連全集 六 戰後政治運動及其他》。臺北：吳三連基金會，
2002年。

薛月順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八）事件後的處置》。
臺北：國史館，2022 年。

叁、文集、回憶錄、訪談錄

艾琳達口述，林佳瑩著，《美麗的探險：艾琳達的一生》。新北：遠景出版
事業有限公司，2011 年。

周清玉，《與我同行 周清玉的政治路》，彰化：關懷文教基金會，2007 年。

唐香燕，《長歌行過美麗島：寫給年輕的你》。新北：無限出版，2013 年。

唐香燕，《時光悠悠美麗島：我所經歷與珍藏的時代》。臺北：春山出版有
限公司，2019 年。

康寧祥論述，陳政農編撰，《臺灣，打拼：康寧祥回憶錄》。臺北：允晨文
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張炎憲、溫秋芬主編，《見證關鍵時刻·高雄事件：「臺灣之音」錄音紀錄
選輯》。臺北：吳三連基金會，2006 年。

張炎憲主編，《民主崛起：1980's 臺灣民主化運動訪談錄 1》。臺北：國史館，
2008 年。

張炎憲主編，《民主崛起：1980's 臺灣民主化運動訪談錄 2》。臺北：國史館，
2008 年。

張皓訪問記錄，〈艾琳達女士訪問紀錄〉（2025 年 8 月 29 日於二二八紀念館，
未刊稿）。

陳儀深主訪，林志晟等記錄，《從建黨到執政：民進黨相關人物訪問紀錄》。
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陳儀深主訪，林志晟等記錄，《從建黨到執政：民進黨相關人物訪問紀錄》。
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黃育芯，《我的先生是政治犯：黑牢、黑名單、黑道試煉的愛》。新北：斑
馬線文庫有限公司，2022 年。

關中口述；張景為著，《明天會更好：關中傳奇》。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

肆、報紙

《中央日報》，臺北，1980年。

《中國時報》，臺北，1980年。

《自立晚報》，臺北，1981-1983年。

《聯合報》，臺北，1979-1983年。

伍、專書

八十年代出版社編，《民主·黨外·康寧祥》。臺北：八十年代出版社，1983年。

艾琳達，《激盪！臺灣反對運動總批判》。臺北：前衛出版社，1997年。

財團法人施明德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編輯小組，《反抗的意志：1977-1979 美麗島民主運動影像史》。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

陳翠蓮，《重探戰後臺灣政治史：美國、國民黨政府與臺灣社會的三方角力》。臺北：春山出版有限公司，2023年。

陳儀深，《認同的代價與力量：戒嚴時期臺獨四大案件探微》。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9年。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與美麗島事件》。臺北：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總會，1999年。

劉正國、寇維勇，《美麗島與陰謀集團》。臺北：黃河雜誌社，1980年。

魏淑貞主編，《九十春秋》。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先生文藝獎基金會，1988年。

陸、期刊論文、專書論文

王甫昌，〈臺灣反對運動的共識動員：一九七九至一九八九年兩次挑戰高峰的比較〉，《臺灣政治學刊》，第 1 期（1996 年 7 月）。

王泰升，〈臺灣法學會五十載：從瓦解威權法治的「木馬」到民主法治守護者〉，《政大法學評論》，第 165 期（2021 年 6 月）。

吳乃德，〈人的精神理念在歷史變革中的作用：美麗島事件和臺灣民主化〉，《臺灣政治學刊》，第 4 期（2000 年 12 月）。

李福鐘，〈美麗島事件對國民黨威權統治的衝擊〉，收入張炎憲、陳朝海編著，《美麗島事件 30 週年研究論文集》。臺北：吳三連史料基金會，2010 年。

陳佳宏，〈美麗島大逮捕前後國內輿論情勢之發展：以主流平面媒體為主的分析〉，《臺灣史研究》，第 14 卷第 1 期（2007 年 3 月）。

陳昱齊，〈獄外之囚：白色恐怖時期對政治犯及其家屬的監控機制〉，《臺灣文獻》，第 70 卷第 3 期（2019 年 9 月）。

陳翠蓮，〈戒嚴時期臺灣的情治機關：以美麗島事件為例〉，收入胡健國主編，《二十世紀臺灣民主發展：第七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4 年。

陳儀深，〈1979 年高雄事件透露民主曙光：從相關檔案解讀當局心態、海外救援與後續影響〉，《高雄文獻》，第 9 卷第 2 期（2019 年 12 月）。

蕭李居，〈情治機關對異議人士的監控：以林義雄檔案為例（1977-1993）〉，《國史館館刊》，第 78 期（2023 年 12 月）。

蘇慶軒，〈監控下的黨外活動：以國家安全局檔案中的陳菊動態為中心（1978-1979）〉，《國史館館刊》，第 69 期（2021 年 9 月）。

柒、學位論文

林泓帆，〈美麗島事件辯護律師團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

The National Security Bureau's Dilemma: Prevention against and Protection for Families of Political Prisoners from the Formosa Incident of Kaohsiung

Hao Chang*

Abstract

Following the Formosa Incident in December 1979, the National Security Bureau (NSB) began monitoring the potential challenges that the activities of the family members of political prisoners might pose to the authorities. Initially, the focus was on monitoring suspicious individuals around the family members. However, the family members' planning, petitions, and appeals made the NSB realize the family members' ability to act independently, so the NSB changed their approach to addressing their grievances and attempted to stop the family members' actions. At the same time, the NSB coordinated all intelligence agencies to implement preventative measures against family members before the trial. But the Lin family massacre on February 28, 1980, changed the public opinion. The NSB was forced to implement family protection measures, and to combine these measures with surveillance to strengthen preventative measures against family members' actions. Following the trial, as public sympathy for the family gradually increased,

* MA student,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e NSB abandoned its policy of using harsh measures to intervene in the family members and provide “protection.” However, it continued to monitor the family members and pay attention to intelligence related to their safety. Given the high level of public attention and the priority given to public opinion, the NSB chose not to utilize strong measures to prevent the family members of the Formosa Incident from running for office, which allowed the opposition forces to revive through the election. Facing the dilemma of choosing between “prevention against” and “protection for” the family members related to the Formosa Incident, the authorities ultimately failed to achieve their goal of eliminating *Tang-wai* or non-partisan forces.

Keywords : Kaohsiung Formosa Incident, National Security Bureau,
Family Members of Political Prisoners, Tang-wai
Movement